

福建省商务厅文件 福建省财政厅

闽商务规〔2024〕2号

福建省商务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 印发《福建省促进“丝路投资”高质量发展 支持政策（2024—2026年）》的通知

各设区市（不含厦门）商务局、财政局，平潭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、财政金融局：

为进一步引导推动全省对外投资合作高质量发展，省商务厅、财政厅研究制定了《福建省促进“丝路投资”高质量发展支持政策（2024—2026年）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福建省商务厅

福建省财政厅

2024年8月1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福建省促进“丝路投资”高质量发展 支持政策（2024—2026年）

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关于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，推动共建“一带一路”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，落实省委、省政府有关工作要求，进一步提高全省对外投资合作质量和水平，助力构建新发展格局，根据《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建〔2022〕3号）和《福建省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闽财外〔2022〕7号），省商务厅、财政厅研究制定了《福建省促进“丝路投资”高质量发展支持政策（2024—2026年）》。政策支持对象为福建省内开展对外投资、对外承包工程、对外劳务合作业务，且依法依规履行备案（核准）手续的企业。政策支持内容如下：

一、支持开展全球化经营布局。鼓励企业通过对外投资参与国际竞争合作，优化全球经营布局，提升综合实力和品牌影响力，对年度实际对外投资500万美元（含）以上的企业，按不超过实际投资额5‰的标准，给予最高100万元的奖励。鼓励企业并购拥有先进技术、知名品牌的境外企业，投资建设境外经贸合作园区，向经我省确认的“两国双园”境外园区投资集聚，对年度实际投资额500万美元（含）以上的企业，按不超过实际投资额6‰的标准，给予最高100万元的奖励。

二、支持开拓对外承包工程市场。鼓励企业积极参与国际市场竞争，承建境外工程项目，带动技术、标准、装备和管理

“走出去”。对年度完成对外承包工程营业额 500 万美元（含）以上且实现增长的企业，按不超过完成营业额 5‰ 的标准，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奖励。对年度完成对外承包工程营业额首次达到 300 万美元（含）、500 万美元（含）以上的企业，分别给予 20 万元、3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

三、支持对外劳务合作稳定发展。鼓励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巩固拓展港澳等传统劳务市场，积极拓展其他国家（地区）市场，促进外派劳务稳中提质。对年度外派劳务 1000 人次（含）以上且实现增长的企业，按不超过 200 元/人的标准，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奖励。

四、支持境外安全保障体系建设。鼓励企业加大对境外项目和人员安全保障的投入，提升境外安全保障能力和水平。对企业为境外投资和建设项目投保政策性保险，为外派境外项目的中方人员投保人身安全保险，按不超过年度实际支出保费 80% 的标准，给予最高 200 万元的补助。

上述政策自印发之日起实施，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，适用于省内（不含厦门）有关企业于 2024—2026 年期间发生的项目。省商务厅、财政厅每年根据预算安排支持资金规模和企业申报项目审核结果，确定各类项目的具体资金支持比例和支持资金上限。

抄送：各设区市人民政府（不含厦门）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。

福建省商务厅办公室

2024年8月1日印发
